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河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广西河池嘉乾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PE1E74X

住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原城西开发区（转盘东南信用社对面）

法定代表人：林凯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查询当事人企业信息公示情况时发现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当日，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发布《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截至2024年9月10日，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交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登记申请。经函询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证实当事人未有申报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以及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

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2024年10月11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10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原城西开发区（转盘东南信用社对面）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不在登记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且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4年10月30日，本局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的方式向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清理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及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书，相关文书于2024年11月6日因无人签收被退回。本局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2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20日登记成立，系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核准登记的企业。当事人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两年未年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1份和在广西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份、公告送达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发布《关

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本局发布提示公告后，在公告规定的 2024 年 9 月 10 日截止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交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登记申请，本局按照职责已尽到提醒义务。

3.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复函扫描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2 年、2023 年未履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扫描件 1 份，证明本局调查期间当事人在法院无诉讼记录。

5.电脑咨询单扫描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本局登记的事实，记载企业登记住所地址等事项。

6.2024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住所现场检查图片 2 张及电话联系记录截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开展检查，通过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在 见证下依法开展检查。

7.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见证人配合下，通过电话联系查找，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寄出的中国邮政快递提示通知被退回的封面扫描件 1 份，证明本局在通过公告提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后，再向当事人法定住所寄送《关于开展清理两年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及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工作的通知》被退回，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9.清理企业文件摘要扫描件 1 份，证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有关开展清理吊销企业文件。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



职责开展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清理。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采取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本局于2025年1月10日在市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网站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桂河市监罚送告〔202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桂河市监罚告〔2025〕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截至2025年2月17日，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

的原则”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广西河池嘉乾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网络平台(<https://xzfy.moj.gov.cn>)或“掌上复议”小程序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